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炬）环验表（2018）69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新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新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新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分局于2018年11月22日对中山市新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7号，其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的主体工程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7]0158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该项目对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一）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二）该项目配套建有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的设置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由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普检字 No：（2018）第 YS0086-2 号]表明：

噪声：该项目所监测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噪声、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同时，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和《中山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规程》的规定，须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依法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八、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